

2025 年度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后）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居委办公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委托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评价机构：上海熙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王 泉

二〇二六年七月

- 评价机构：上海熙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园文路 28 号世宏金源中心 322

邮政编码：2011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264XK

- 评价机构负责人：卢志华

联系方式：158 0059 4368

- 项目主评人：王 泉

联系方式：198 2182 3475

- 项目评价报告撰稿人：李褚成

联系方式：153 1621 8190

- 报告终审人：秦媛珂

目 录

摘 要	1
前 言	7
正 文	8
一、项目概况	8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8
（二）项目立项依据	11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2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8
（五）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9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24
（七）利益相关方	2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6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26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	28
（三）评价指标体系	30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32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3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40
（一）评价结论	40
（二）绩效分析	43
（三）具体指标分析	43
四、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	50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50
（二）存在问题	50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51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2

摘 要

● 项目概述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石，城乡社区作为直面群众、承接民生服务、化解基层矛盾的最小单元，承载着党建引领、便民服务、邻里自治、文明创建、困难帮扶等大量综合性工作。国家、上海市、闵行区先后出台系列政策文件，明确要求健全居委会经费财政保障机制，夯实社区自治财力基础，推动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顶层政策支撑。

为补齐实操层面空白，江川路街道配套出台《关于居委工作经费操作口径的补充说明（试行）》（闵江办〔2018〕41号），明确了细化年度经费35%办公、55%活动特色、10%自治资金的固定分配比例，区分不同金额层级设置差异化审批流程，厘清政府采购与自主采购边界，规范活动方案、物资采购、资金拨付前置公示要求，有效简化基层审批流程、提升预算执行效率。2025年江川路街道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江川路街道居民区经费使用管理的意见》（闵江委〔2025〕205号），承接区级制度框架，统一补贴、慰问、活动支出标准，严格界定禁止列支事项，统筹居委会与居民区党组织经费管理，实现预算编制、资金审批、支出管控、监督公示全流程标准化，为本项目年度预算编制、资金落地执行提供直接操作依据。

江川路街道产业小区、商品房小区、老旧混合小区并存，辖区现有东一、东三、电二、红三、鹤北一、鹤庆二等共计50余个居民区，社区规模、人口结构、治理难点差异显著。部分老旧小区老年人口、独居高龄、大病困难、失业低保群体占比高，常态化走访帮扶、节日慰问、应急救助需求持续增加；商品房小区居民对文体活动、环境美化、青少年课堂、特色自治项目诉求旺盛；各小区均依靠楼组长、志愿者开展日常巡查、政策宣传、矛盾调解、文明创建等基础性工作。

江川路街道持续实施居委会工作经费专项保障项目，2023 至 2025 年三年预算规模稳步提升，分别为 558.25 万元、563.25 万元、571.16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区级财政统筹拨付，覆盖辖区内全部居民区。项目实施三年来，街道建立“自下而上申报、自上而下统筹”预算编制机制，每年结合各小区户数测算居委预算额度。在预算执行管理层面，街道建立年度动态调剂机制，在总预算额度不变前提下，根据各社区阶段性工作任务、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内部资金调增调减，灵活适配临时性、突发性民生服务需求。从三年执行数据来看，2023 年执行率 98.34%、2024 年 97.14%，资金使用整体高效规范；2025 年受部分社区活动延后、项目实施节奏放缓影响，执行率回落至 94.84%，暴露出部分居委预算编制前瞻性不足、年度工作量预判偏差、特色项目落地周期把控不到位等短板，也倒逼街道持续优化项目全流程管控，完善预算测算、过程监管、绩效复盘闭环管理。

本次评价主要从四个维度开展，一是对项目的决策依据进行评价，分析项目决策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二是梳理项目现阶段的项目管理制度、业务流程等，重点项目立项、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并对项目管理环节提出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建议与意见；关注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成本投入的科学性、合理性等并进行评价分析，为后续资金投入提出建议与意见，同时对本项目的开展情况进行评价，重点关注各项目开展的成果。

● 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小组设计并通过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项目总得分为 89.80 分，绩效评级为“良”。

● 绩效分析

从项目决策上看：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4 分，得分率 70.00%：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立项依据《闵行区居委会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

行规》等文件要求，符合党群中心职责范围，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满意度目标等，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设置不够明确。项目预算按照各社区居委逐一申报的方式进行立项，项目申报程序规范，编制依据具有科学性。预算编制过程中已参考相关支出标准和工作量测算，整体预算较为合理。但存在以下不足：部分居委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不足，

从项目过程上看：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5.00 分，得分率 75.00%：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94%，资金使用合规。本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遵循江川路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依据《闵行区居委会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规》进行总体管理，发现各居委项目活动的主要内容和经费设置等内容均较为完整，但部分居委会工作经费中的特色项目经费中存在大量补贴、补助及探访慰问类支出未且明确项目实际的完成时间，完成时间为 1-12 月，有待进一步明确。

从项目产出上看：指标权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本项目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2025 年项目完成情况总体较好，保障 50 个社区居委的正常运行，各项工作完成均按时完成，项目成本投入较为合理。

从项目效益上看：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30.00 分，得分率 100.00%。评价小组通过查阅相关材料及社会调查的形式发现，项目开展以来，居委自治能力，社区活动参与人数较往年提升，社区归属感显著提升，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辖区居民对整体项目的满意度为 91.50%，总体对项目实施情况的认可程度较高。

● 主要经验

1.构建分层分类的政策制度体系，实现经费管理有据可依

街道在国家和市级政策框架下，结合辖区实际，构建了从区级到街道、从总体规范到操作细则的完整制度体系。区级层面依据《闵行区居委会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闵府办发〔2016〕14 号），

确立街镇为经费保障主体，设定居委会年度基础经费最低保障标准，划分办公、专项、特色三类经费使用框架。街道层面配套出台《关于居委工作经费操作口径的补充说明（试行）》（闵江办〔2018〕41号），细化年度经费35%办公、55%活动特色、10%自治资金的固定分配比例，区分不同金额层级设置差异化审批流程。2025年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江川路街道居民区经费使用管理的意见》（闵江委〔2025〕205号），统一补贴、慰问、活动支出量化标准，严格界定禁止列支事项，实现预算编制、资金审批、支出管控、监督公示全流程标准化。三级制度层层递进、相互衔接，为本项目年度预算编制和资金落地执行提供了直接操作依据。

● 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部分指标不够明确

本项目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仅设置“保障居委运维数”一项，未能充分反映社区服务开展、精神文化活动等核心产出内容；效益指标仅设置“居委自治能力提升”“居委会工作正常”两个指标，未针对“社区活动”这一核心项目内容设置居民参与率、社区凝聚力、活动满意度等方面的效益指标，难以系统、客观地衡量项目经费投入后的实际社会效益。此外，项目产出时效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也存在缺位，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整体完整性不足，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的深度和准确性。

2. 部分居委预算编制细化不足，项目申报明细不够准确

本项目虽已参考相关支出标准和工作量进行预算测算，但部分居委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未对各项支出进行具体量化分解，预算测算依据尚不够明确，且居委会工作经费中的特色项目经费中存在大量补贴、补助及慰问类支出，根据《闵行区居委会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闵府办发〔2016〕14号），补贴、补助及慰问类支出应属于专项经费。

3.工作计划时间节点不明确，缺乏阶段性安排

评价小组查阅各居民区居委的活动开展计划后发现，各居委与项目活动的主要内容和经费设置等内容均较为完整，但普遍未对工作计划设定明确的阶段划分和完成时间节点，多数居委仅笼统标注完成时间为“1-12月”。工作计划缺乏季度、月度等阶段性任务分解，不利于项目过程的跟踪管理和进度把控，也给后续的日常考核和监督带来困难。

● 评价建议

1.完善绩效目标编制，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编制年初绩效目标时，进一步优化指标体系。一是细化产出指标，增设“社区服务开展完成率”“精神文化活动完成率”等数量指标，同时补充时效指标考察各项子活动的完成及时性；二是优化效益指标，增加“居民健康风险防控意识提升程度”“爱国卫生文化影响力”等指标，或按照“首次突破、再创新高”的思路设置工作目标值，全面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成效；三是补充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分别评估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情况以及辖区居民的满意度情况，形成覆盖全面、层次清晰的绩效目标体系。

2.强化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项目单位指导各居委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工作，细化支出预算编制，要求各居委在申报预算时，对各项支出进行具体量化分解，逐项说明测算依据和标准，按照《闵行区居委会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文件要求，将补贴、补助及慰问类支出在账务处理过程中分类至专项经费，严格按照《规定》标准进行账务处理，提升经费使用的规范性。

3.细化工作计划的时间节点，实行分阶段目标管理

建议各居委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时，根据年度工作总体目标，对各项工作任务进行季度和月度分解，明确阶段性目标、责任人和完成

时限。比如将全年工作划分为年初部署、年中推进、年末收尾等阶段，每个阶段设定明确的任务清单和完成标志。在此基础上，建立月度工作报告和季度考核制度，对照阶段性目标逐项检查工作进度，及时发现偏差并予以纠正，确保全年工作计划有序推进、按时完成。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和《关于开展闵行区2025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的通知》（闵财绩〔2026〕3号）等文件要求，上海熙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丞公司”）受江川路街道党政办委托，对2025年居委办公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司成立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核查、项目数据采集、实地踏勘、对相关部门进行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原理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正文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1.项目背景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石，城乡社区作为直面群众、承接民生服务、化解基层矛盾的最小单元，承载着党建引领、便民服务、邻里自治、文明创建、困难帮扶等大量综合性工作。国家、上海市、闵行区先后出台系列政策文件，明确要求健全居委会经费财政保障机制，夯实社区自治财力基础，推动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顶层政策支撑。

从市级层面来看，《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意见》等文件明确提出，要完善居民区经费保障体系，规范资金使用范围，下放社区自治处置权限，以稳定财政投入提升基层服务供给能力，解决长期以来社区办事缺资金、活动缺支撑、骨干激励无渠道等现实短板。新修订《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进一步固化政府兜底保障职责，要求建立经费动态增长机制，保障居委会日常运转、人员补贴与公益服务常态化开展，为区级、街道层面细化经费管理细则划定法定框架。立足闵行区制度体系，《闵行区居委会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闵府办发〔2016〕14号）作为核心区级文件，确立街镇为经费保障主体，设定居委会年度基础经费最低保障标准，创新划分办公、专项、特色三类经费使用框架，统一收支管理、分级审批、公开公示与督查考核全链条监管机制，明确依法合规、节约为民、扩大自治自主权三大实施原则，允许各街道结合辖区实际制定落地细则，打通政策从区级向社区传导的通道。

为补齐实操层面空白，江川路街道配套出台《关于居委工作经费操作口径的补充说明（试行）》（闵江办〔2018〕41号），明确了细化年度经费35%办公、55%活动特色、10%自治资金的固定分配比

例，区分不同金额层级设置差异化审批流程，厘清政府采购与自主采购边界，规范活动方案、物资采购、资金拨付前置公示要求，有效简化基层审批流程、提升预算执行效率。2025 年江川路街道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江川路街道居民区经费使用管理的意见》（闵江委〔2025〕205 号），承接区级制度框架，统一补贴、慰问、活动支出标准，严格界定禁止列支事项，统筹居委会与居民区党组织经费管理，实现预算编制、资金审批、支出管控、监督公示全流程标准化，为本项目年度预算编制、资金落地执行提供直接操作依据。

江川路街道产业小区、商品房小区、老旧混合小区并存，辖区现有东一、东三、电二、红三、鹤北一、鹤庆二等共计 50 余个居民区，社区规模、人口结构、治理难点差异显著。部分老旧小区老年人口、独居高龄、大病困难、失业低保群体占比高，常态化走访帮扶、节日慰问、应急救助需求持续增加；商品房小区居民对文体活动、环境美化、青少年课堂、特色自治项目诉求旺盛；各小区均依靠楼组长、志愿者开展日常巡查、政策宣传、矛盾调解、文明创建等基础性工作。

江川路街道持续实施居委会工作经费专项保障项目，2023 至 2025 年三年预算规模稳步提升，分别为 558.25 万元、563.25 万元、571.16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区级财政统筹拨付，覆盖辖区内全部居民区。项目实施三年来，街道建立“自下而上申报、自上而下统筹”预算编制机制，每年结合各小区户数测算居委预算额度。在预算执行管理层面，街道建立年度动态调剂机制，在总预算额度不变前提下，根据各社区阶段性工作任务、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内部资金调增调减，灵活适配临时性、突发性民生服务需求。从三年执行数据来看，2023 年执行率 98.34%、2024 年 97.14%，资金使用整体高效规范；2025 年受部分社区活动延后、项目实施节奏放缓影响，执行率回落至 94.84%，暴露出部分居委预算编制前瞻性不足、年度工作量预判偏差、

特色项目落地周期把控不到位等短板，也倒逼街道持续优化项目全流程管控，完善预算测算、过程监管、绩效复盘闭环管理。

从基层实操场景来看，三类经费分别对应社区不同治理场景，形成完整服务保障体系：占比 35% 的办公经费，覆盖水电、通讯、办公用品、报刊订阅、值班餐费、零星维修等基础运转支出，保障居委会阵地全天候正常开放；专项经费用于楼组长、志愿者、居委会兼职委员年度补贴、高温慰问、外出参观、困难群众走访、八大礼包发放、节日主题活动、消防安全宣传等常态化民生服务；特色自治经费立足各社区差异化需求，打造楼道美化、老年趣味活动、青少年手工课堂、纳凉晚会、环保置换、红十字科普等特色项目，充分激活居民自治内生动力。辖区各居委会作为项目直接实施主体，需同步完成预算申报、物资采购、活动落地、票据归档、居务公开、进度上报等全流程工作，街道党政办（财务）、社会工作办分别承担资金监管、业务指导职能，形成“街道统筹、居委实施、财政监管、群众监督”四级管理架构。当前，城市化持续推进、居民对社区服务精细化、多元化要求不断提升，老旧小区改造、文明城区创建、养老助老、未成年人保护、平安社区建设等工作任务逐年加码，持续稳定、规范透明的财政经费保障，已经成为江川路街道夯实基层治理根基、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不可或缺的核心支撑，本项目依托完善的区级、街道政策文件体系，贴合辖区社区治理实际需求，具备长期持续实施的现实必要性与政策合规基础。

2. 立项目的

本项目立足国家及市、区基层治理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江川路街道各居民区服务供给实际短板，统筹安排区级财政资金 571.16 万元保障辖区全部居委会年度运转与社区服务落地，核心设立目的分为四层。一是夯实基层阵地运转保障，通过标准化办公经费拨付，足额覆盖各小区水电、耗材、维修、通讯等基础开支，确保居委会服务阵地常态化开放，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二是健全基层骨干激励与

民生帮扶体系，依托专项经费规范发放楼组长、志愿者、居委会兼职委员年度补贴，组织骨干外出学习交流，常态化开展春节、高温走访慰问，依规落实新生儿、升学、大病、亡故八大礼包帮扶，精准解决高龄独居、重病、低保等群体急难愁盼。三是激活居民自治与社区文化活力，依托特色经费支持各居委打造差异化自治项目，开展消防演练、节日联欢、青少年课堂、楼道微更新、环保公益等特色活动，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营造共建共享的和谐邻里氛围。四是规范财政资金全流程管理，依托分级审批、预算调剂、居务公开、年度绩效复盘机制，实现资金专款专用、全程可溯，持续优化预算编制精准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构建稳定、可持续的社区经费保障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江川路街道基层治理社会化、精细化水平，切实提升辖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与满意度。

（二）项目立项依据

本项目立项依据如下表所示：

表 1-2-1 立项依据明细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关键内容	衔接内容
1	闵行区居委会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闵府办发{2016}14号	该文件为闵行区 2016 年居委会经费管理暂行规定，明确街镇、莘庄工业区是经费保障主体，居委会年度基础经费最低 10 万元，经费分办公、专项、特色三类，细化各类支出范围、额度分级审批规则，统一规范收支、账户、现金财务制度，建立经费督查考核、分层公开公示监管机制。	文件以上级文件为依据制定，确立依法合规、节约为民、扩大自治自主权三大总体要求，构建自下而上项目申报、简化审批流程的运行模式，要求属地结合实际细化实施细则，全文由区财政局、民政局负责解读，自发布当日起正式试行，夯实社区自治财力保障基础。
2	关于居委工作经费操作口径的补充说明（试行）	闵江办【2018】41号	这份试行补充说明依据区级居委经费管理文件制定，明确年度预算按办公 35%、活动特色 55%、自治 10%比例分配，细分活动方案、物品采购、资金三类分级审批流程，按不同金额划定多层审批权限；同步规范事前公示、材料留存等工作要求，细化政府采购与自主采购区分标准，文件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该文件作为居委经费管理细则配套补充，旨在简化审批、提升预算执行效率，承接区级经费制度框架，细化预算拆分、分级审批实操口径，区分既定预算与预算调整两类情形设置差异化流程，补充采购、活动开展配套管理规范，填补原有文件实操空白，为街道居委经费落地执行提供清晰操作指引。
3	关于进一步规范江川路街道居民区经费使用管	闵江委【2025】205号	该文件规范江川路街道三类居民区经费管理，确立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等五项原则，实行项目化预算管理，明确各类经费分配比例、使用边界与细化补贴、活动、慰问等支出标准；按	文件依据区级多项经费、居务公开相关文件制定，承接区级经费管理框架，细化街道落地实操细则，串联预算编制、分级审批、使用规范、公开监管全链条；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关键内容	衔接内容
	理的意见		金额分级设置多层审批流程，严格规定财务票据、支付方式、事前公示要求，区分不同经费划定禁止支出范围，实现全流程标准化管控。	统筹居委会、党组织两类经费，厘清项目边界避免重复列支，配套量化支出标准与监管要求，补齐区级文件基层操作空白，夯实社区经费规范化管理依据。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2025 年居委办公经费为 571.16 万元。

2.预算编制明细

本项目的预算单位为江川路街道社会工作办，2025 年项目预算申报金额为 571.16 万元，其中居委经费中办公经费总额不高于项目预算总额的 35%。根据居委会全日制工作人员数量，原则上按照人均 3000-5000 元/年的标准，具体可按照所在街镇及莘庄工业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办公经费保障标准予以核定，本项目具体预算编制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3-1 项目预算编制明细

单位：万元

居委会名称	办公经费	特色项目经费	专项经费	总计
东一居委	3.66	4.66	2.14	10.46
东三居委	4.05	4.08	3.44	11.57
假日景苑	3.90	0.90	6.35	11.15
兰一居委	3.50	1.73	4.77	10.00
兰二居委	3.50	2.10	4.40	10.00
凤凰景苑	3.70	1.67	5.21	10.57
北街居委	5.11	1.80	7.70	14.61
华一居委	3.50	1.50	5.00	10.00
华二居委	3.50	1.00	5.50	10.00
博仕居委	4.34	2.00	4.50	10.84
合生一居委	4.88	4.82	3.31	13.01
合生三居委	3.50	4.30	2.20	10.00
合生二居委	3.56	0.75	5.86	10.17
合生四居委	4.00	1.03	6.41	11.44
好第坊居委	4.06	0.59	6.40	11.05
安宁一居委	4.00	0.43	6.35	10.78

居委会名称	办公经费	特色项目经费	专项经费	总计
富仕居委	3.50	0.50	6.00	10.00
新闵居委	4.27	0.60	7.33	12.20
昆一居委	4.53	0.50	6.05	11.08
昆三居委	4.20	0.75	7.05	12.00
永南一居委	4.24	1.19	6.68	12.11
汽一居委	4.71	1.32	7.14	13.17
汽三居委	3.51	0.41	6.10	10.02
沧一居委	3.50	1.50	5.00	10.00
沧三居委	4.24	3.58	4.30	12.12
沧二居委	5.01	2.50	6.80	14.31
河东居委	8.50	3.65	2.85	15.00
满庭居委	3.50	2.90	3.60	10.00
瑞丽居委	3.50	1.30	5.20	10.00
瑞丽海赋	3.50	1.36	5.14	10.00
电一居委	3.83	0.42	6.70	10.95
电二居委	3.50	1.50	5.00	10.00
电五居委	4.26	3.21	4.69	12.16
电四居委	4.10	1.22	5.28	10.60
紫藤居委	3.50	2.50	4.00	10.00
红七居委	4.41	1.00	7.19	12.60
红三居委	3.50	2.20	4.30	10.00
红五居委	4.04	1.33	6.17	11.54
红六居委	4.31	1.10	6.90	12.31
红四居委	3.89	2.56	5.67	12.12
红旗居委	5.72	2.21	6.55	14.48
臻澜苑居委	3.50	0.90	5.60	10.00
金平居委	4.26	2.01	5.89	12.16
高三居委	4.48	0.42	7.89	12.79
高二居委	3.50	0.20	6.30	10.00
鹤北一居委	5.22	0.00	9.62	14.84
鹤北三居委	4.72	3.70	5.07	13.49
鹤北四居委	3.64	1.02	5.74	10.40
鹤庆一居委	3.50	3.40	3.10	10.00
鹤庆二居委	4.57	3.92	4.57	13.06
总计	205.92	139.44	225.92	571.16

3.当年预算管理情况

本年度项目年初预算合计 571.16 万元，根据各社区实际工作开展需求，对部分社区预算进行动态调剂调整，本期预算调整主要结合

各社区年度工作任务，调整后预算总额保持不变，为 571.16 万元。
全年实际执行金额 541.7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84%，资金占比方面，
各项经费占比分别达到 40.60%、14.12%、45.28%，2025 年办公经费
支出占比超过 35%，本项目具体预算执行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3-2 当年预算管理情况（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调整率	执行金额	执行率	支出占比
办公经费	205.92	227.67	10.56%	219.95	96.61%	40.60%
特色项目经费	90.24	85.14	-5.65%	76.48	89.83%	14.12%
专项经费	275.00	258.35	-6.05%	245.28	94.94%	45.28%
合计	571.16	571.16	0	541.71	94.84%	100.00%

4.近三年预算管理情况

（1）近三年预算管理情况

2023-2025 年，本项目连续三年实施，项目总体预算规模保持相对稳定，三年年初预算分别为 558.25 万元、563.25 万元、571.16 万元。各年度结合社区实际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开展预算调剂调整，优化资金在各社区间的分配。三年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98.34%、97.14%、94.84%，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从三年数据变化来看，前期两年预算编制较为贴合实际，大部分社区项目资金能够按期落地实施，执行率维持在较高水平。2025 年受部分社区项目实施进度放缓、个别项目延后开展影响，整体执行率略有回落。期间每年均对部分项目开展预算调增调减，主要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变化统筹调剂资金。

综合三年执行情况分析，预算编制整体较为合理，但部分项目前瞻性不足，年度间工作量波动较大，个别社区预算精准度有待提高。后续需结合历年实施经验，细化各社区项目内容，科学预判年度工作任务，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稳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本项目 2023-2025 年预算及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3 项目近三年预算及执行情况表（金额：万元）

实施内容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执行金额	执行率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执行金额	执行率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执行金额	执行率
东一	10.46	10.46	10.45	99.90%	10.46	10.46	9.97	95.32%	10.46	10.46	10.27	98.18%
东三	11.57	11.57	9.02	77.96%	11.57	11.57	11.02	95.24%	11.57	11.21	10.32	92.06%
假日景苑	11.15	11.15	11.15	100%	11.15	11.15	11.09	99.46%	11.15	10.35	9.42	91.01%
兰一	10	10	9.95	99.5%	10	10	9.69	96.9%	10	8.7	7.80	89.66%
兰二	10	10	9.97	99.7%	10	10	9.58	95.8%	10	8.9	7.91	88.88%
凤凰景苑	10.56	10.06	9.89	98.31%	10.56	10.56	10.50	99.43%	10.56	10.56	9.57	90.63%
北街	14.61	14.61	14.61	100%	14.61	14.61	14.61	100%	14.61	14.61	14.60	99.93%
华一	10	10	9.96	99.6%	10	10	9.94	99.4%	10	10	9.48	94.8%
华二	10	10	10	100%	10	10	9.86	98.6%	10	9.21	9.01	97.83%
博仕	10	10	10	100%	10	10	10.00	100%	10.84	10.84	7.07	65.22%
合生一	12.51	12.51	12.50	99.92%	12.51	13.92	13.85	99.50%	13.01	12.60	11.61	92.14%
合生二	12.17	12.17	12.16	99.92%	10.17	11.04	11.03	99.91%	10.17	9.32	9.31	99.89%
合生三	10	10	9.97	99.7%	10	10	9.54	95.4%	10	9.5	9.34	98.32%
合生四	11.44	11.44	10.64	93.01%	11.44	11.44	11.40	99.65%	11.44	9.14	8.73	95.51%
好第坊	10.75	10.75	10.75	100%	10.75	14.11	14.08	99.79%	11.05	13.01	12.97	99.69%
安宁一	10.42	10.42	10.40	99.81%	10.42	10.42	10.16	97.50%	10.78	10.78	10.72	99.44%
富仕	10	10	10	100%	10	10	9.99	99.9%	10	7.79	7.51	96.41%

实施内容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执行金额	执行率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执行金额	执行率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执行金额	执行率
新闵	12.20	12.20	12.20	100%	12.20	12.20	11.75	96.31%	12.20	12.20	12.17	99.75%
昆一	11	11	10.98	99.82%	11	11	10.98	99.82%	11.08	9.68	9.24	95.45%
昆三	12.92	12.92	12.91	99.92%	12.92	12.92	12.82	99.23%	12	12	11.71	97.58%
永南一	12.10	12.10	12.10	100%	12.10	12.10	12.10	100%	12.10	12.58	12.50	99.36%
汽一	13.02	13.02	13.02	100%	13.02	12.52	12.52	100%	13.17	12.17	12.17	100%
汽三	10.02	10.02	9.99	99.70%	10.02	10.02	9.52	95.01%	10.02	9.02	8.75	97.01%
沧一	10	10	9.99	99.9%	10	9.2	8.04	87.39%	10	8.22	7.42	90.27%
沧二	14.31	14.31	13.99	97.76%	14.31	14.31	14.29	99.86%	14.31	13.31	13.22	99.32%
沧三	12.12	12.12	12.12	100%	12.12	12.12	12.12	100%	12.12	12.12	12.11	99.92%
河东	10	10	8.82	88.2%	10	10	10.00	100%	15	13.5	9.17	67.93%
满庭春雅苑	10	10	9.98	99.8%	10	8	7.19	89.88%	10	8.9	8.06	90.56%
瑞丽	10	10	10	100%	10	10	9.35	93.5%	10	9	8.24	91.56%
瑞丽海赋	10	5.5	5.50	100%	10	10	9.65	96.5%	10	10	9.96	99.6%
电一	10.95	10.95	10.94	99.91%	10.95	10.95	9.45	86.54%	10.95	10.95	10.92	99.73%
电二	10	7.8	7.76	99.49%	10	9.1	9.02	99.12%	10	10.36	10.31	99.52%
电五	12.17	12.17	12.17	100%	12.17	12.17	12.17	100%	12.17	12.17	11.68	95.97%
电四	10	10	9.99	99.9%	10	10	10	100%	10.6	9.59	9.51	99.17%

实施内容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执行金额	执行率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执行金额	执行率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执行金额	执行率
紫藤	10	10	9.99	99.9%	10	10	9.01	90.1%	10	9	8.61	95.67%
红七	12.6	12.6	12.59	99.92%	12.6	12.6	12.59	99.92%	12.6	12.6	12.33	97.86%
红三	10	10	10	100%	10	10	9.79	97.9%	10	10	9.93	99.3%
红五	11.54	11.54	9.98	86.48%	11.54	11.54	10.43	90.38%	11.54	12.15	10.83	89.14%
红六	12.3	12.3	12.20	99.19%	12.3	12.3	12.04	97.89%	12.3	12.3	11.35	92.28%
红四	12.13	12.13	12.07	99.51%	12.13	12.13	11.60	91.18%	12.13	10.93	10.41	95.24%
红旗	13.48	13.48	13.18	97.77%	13.48	13.48	13.25	98.29%	14.48	15.48	15.10	97.55%
臻澜苑	5	5	4.98	99.6%	10	10	9.70	97%	10	10	9.98	99.8%
金平	12.16	12.16	12,13	99.75%	10.16	10.16	10.14	99.80%	12.16	12.16	12.14	99.84%
高三	12.79	12.79	12.78	99.92%	12.79	12.79	12.77	99.84%	12.79	12.79	12.79	100%
高二	10	10	9.98	99.8%	10	10	9.45	94.5%	10	7.75	7.50	96.77%
鹤北一	14.84	14.84	13.96	94.07%	14.84	14.84	14.25	96.02%	14.84	14.84	14.27	96.16%
鹤北三	13.49	13.49	13.41	99.41%	13.49	13.49	12.55	93.03%	13.49	13.49	12.07	89.47%
鹤北四	10.4	10.4	10.07	96.83%	10.4	10.4	9.61	92.40%	10.4	10.4	9.95	95.67%
鹤庆一	10	9.46	9.25	97.78%	10	10	9.99	99.9%	10	9.7	8.89	91.65%
鹤庆二	13.06	13.06	13.04	99.85%	13.06	13.06	12.07	92.42%	13.06	13.06	11.42	87.44%
总计	558.25	550.51	541.39	98.34%	563.25	564.68	548.51	97.14%	571.16	571.16	541.71	94.84%

（2）成本投入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预算编制主要依据《闵行区居委会办公经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规范江川路街道居委会工作经费使用管理的意见》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编制，文件要求每年居委办公居委不低于 10 万元，根据 2025 年各居委申报的工作经费，均在 10 万元以上，金额差异主要体现在居委的户数上，项目成本投入较为合理。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项目实施范围

本项目实施范围主要涉及江川路街道下辖 50 个居委会，具体包括安宁一、北街、河东、瑞丽海赋、沧一、沧二、沧三、合生一、博仕、红六、红旗、红七、鹤北三、电一、电二、电四、电五、东一、东三、凤凰景苑、富仕、高二、高三、好第坊、合生二、合生三、合生四、鹤北一、鹤北四、鹤庆一、鹤庆二、红三、红四、红五、华一、华二、假日景苑、金平、昆一、昆三、兰一、兰二、瑞丽、汽三、汽一、满庭春雅苑、永南一、新闵、臻澜苑、紫藤等。

2.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为各居委会年度日常工作经费，经费主要划分为办公经费、专项经费及特色项目经费三类，严格按照规定范围规范使用。一是办公经费，占年度工作经费的 35%，主要用于社区居委会日常运行保障，支出范围包含办公场所水电煤、网络通信、饮用水、日常值班就餐、办公用品购置、报刊订阅及零星小额维修等，保障社区日常办公正常运转。二是专项经费，用于开展常态化社区服务与各类社区活动。其中社区服务经费主要开展节日慰问、访贫问苦、应急助医助学、楼组建设等工作，及时处置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落实临时帮扶救助；社区活动经费依托居民团队、社会组织，开展群众文化、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丰富居民业余生活，营造和睦的邻里氛围。三是特色项目经费，作为居民自治资金，在常规服务基础上，结合各社区辖区特点、居民

实际需求，开展创新性自治项目，打造社区特色文化品牌，充分调动居民、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具体的项目实施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4-1 项目实施内容明细表

实施内容		具体内容
居委会工作经费	办公经费	主要用于居委会的水、电、煤、网络、有线电视、饮用水、值班的就餐费用、办公用品购置、报刊订购、零星小额修理等。
	专项经费	用于开展常态化社区服务与各类社区活动。其中社区服务经费主要开展节日慰问、访贫问苦、应急助医助学、楼组建设等工作，及时处置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落实临时帮扶救助；社区活动经费依托居民团队、社会组织，开展群众文化、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丰富居民业余生活，营造和睦的邻里氛围
	特色项目经费	作为居民自治资金，在常规服务基础上，结合各社区辖区特点、居民实际需求，开展创新性自治项目，打造社区特色文化品牌，充分调动居民、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

3.项目具体内容

通过梳理 50 个居委提供的居委办公经费使用情况表，形成居委办公经费的业务事项目录清单，共分为三部分：①办公经费，主要包括运行费用、日常办公用品购置、零星小额维修、值班的就餐费用；②专项经费，主要包括社区服务项目和社区活动项目；③特色经费，主要包括特色自治项目和活动。具体服务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4-2 居委办公经费业务事项目录清单

项目类型	项目构成	具体内容	
办公经费	运行费用	用于水费、电费、电话、网络等费用支付	
	日常办公用品购置	报刊订购	街道报刊
	零星小额维修	包括电脑、投影仪、打印机、宣传栏、玻璃等的维修	
	值班的就餐费用	居委干部	周六日加班、值班
		志愿者	各居委运动会
			各居委文艺演出
各居委活动等			
专项经费	社区服务项目	楼组建设	总支委员及兼职委员补贴
			楼组长补贴
			志愿者补贴
			活动室志愿者补贴
			楼道宣传版面

项目类型	项目构成	具体内容
		优秀志愿者评选
		楼组长生病、高温慰问
		志愿者生病、高温慰问
		访贫问苦
		慰问走访退役军人
		走访独居、高龄老人
		春节走访慰问
		夏季高温走访慰问
		探望困难生病人员
		总支委员通讯费
		支部委员通讯费
		支部兼职委员通讯费
		楼组长外出学习
		志愿者外出参观
		新生儿家庭礼包
		高校录取新生
		入伍新兵
		居民去世关怀礼包
		百岁老人生日等
		13类重大疾病
		电动充电桩防护
		充电桩安全防护
		最美楼道建设
		最美小景建设
		备用金
		专项备用金
		社区应急突发事件
		应急资金
	社区活动项目	宠物运动会
		消防演练
		垃圾分类活动
		精神文明宣传
		纳凉晚会
		中秋活动
		植树节活动
		端午节活动
		爱国卫生活动
		三八节
		三长活动
		学雷锋活动
		元宵节活动
		居委会群众文化宣传
		社区版面更新

项目类型	项目构成	具体内容	
特色经费	创新性自治项目	居委会年度工作总结	年终工作总结
			表彰活动
			写送春联活动
		特色自治项目和活动	文体团队活动
			知识竞赛
			宣传版面制作
			新春联欢会
			趣味运动会
			三长观影活动
			暑期亲子观影活动
			重阳节活动
			党群服务站志愿者补贴
			二级支部建设
			购置图书
			露天电影
			科普系列活动
			手工制作课堂
			特色烘培活动
			年度评优总结

（五）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项目完善前的绩效目标表

（1）总目标

本项目为江川路街道居委会办公经费经常性项目，年度财政预算资金 5711570 元。项目立足基层社区治理工作需要，保障辖区各居委会日常正常运转，落实社区便民服务、民生帮扶、居民自治、平安维稳、文明创建等各项工作任务。通过规范统筹使用居委会办公、专项及特色工作经费，保障社区办公耗材、水电运维、骨干人员补贴、困难群众慰问、社区文体活动、环境提升改造等工作有序开展。充分发挥居委会基层自治职能，妥善办理辖区公共事务与公益服务事项，及时调解邻里矛盾纠纷，协助做好社会治安治理，畅通居民意见诉求反馈渠道。持续完善社区长效管理机制，稳步提升居委会自治服务能力，切实提高居民群众和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夯实基层治理基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区环境。

（2）年度目标

2026 年度依托本级财政拨付的 5711570 元工作经费，保障辖区全部居委会全年常态化运行，足额保障日常办公开支，有序开展各项社区服务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管控要求，合理统筹使用各项资金，确保年度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总额内，经费使用规范合规。全年常态化落实走访慰问、居民帮扶、志愿者激励、楼道环境整治、主题文体活动等工作，保障 50 个居民区社区服务全面开展。充分履行居委会自治职能，做好民情收集、矛盾调解、政策宣传、民生帮扶等日常工作，按时推进各项既定工作任务，确保年度工作开展及时高效。持续健全社区长效管理模式，不断优化社区服务水平，力争居民群众、居委会工作人员满意度均达到 85%以上，切实提升辖区基层治理精细化水平。

（3）具体目标

表 1-5-1 项目原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数	≤ 5711570.00(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居委运维数	=50.00(个)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委自治能力提升	提升
		居委会工作正常	正常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居民群众满意度	≥ 85.00(%)
	满意度指标	居委工作人员满意度	≥ 85.00(%)

2.项目完善后的绩效目标表

（1）总目标

本项目属于街道居委会常态化保障类项目，依托区级财政拨付资金开展实施。项目主要用于保障辖区各居委会日常办公运转、开展社区民生服务及居民自治建设。通过合理列支办公耗材，水电运维，居委工作人员值班误餐，楼组长、骨干志愿者慰问帮扶，困难群众关爱走访，社区文体活动，楼道环境优化及各类宣传创建工作，夯实社区基层服务基础。充分发挥居委会基层治理前沿作用，落实政策宣传、

矛盾调解、民情走访、民意收集等职能，妥善处理辖区公共事务。不断健全社区日常管理机制，调动楼组长、志愿者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持续提升居民区自治服务水平。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流程，严格落实经费监管，稳步提高居民获得感，确保辖区群众及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达标，筑牢基层治理保障防线。

（3）年度目标

2026 年度严格按照既定预算开展项目实施，全年经费严格控制在财政下达额度以内，做到专款专用、规范列支。保障辖区所有居委会全年正常办公运行，有序开展各类社区日常工作。常态化开展节日慰问、困难帮扶、骨干人员补贴发放、特色自治活动、消防安全宣传、青少年公益活动等工作，按时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保障社区服务工作高效推进。充分发挥居委会自治职能，及时化解邻里矛盾，做好居民诉求收集上报，落实民生帮扶举措。完善社区长效管理机制，持续优化服务方式，提升社区治理效能。严格做好资金全过程管控，规范经费结算归档，力争居民群众、居委工作人员满意度均达到 85% 以上。

（3）具体目标

表 1-5-2 完善后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指标值来源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数	5711600.00	实施方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居委运维数	=50.00(个)	实施方案
		社区服务开展完成率	100%	实施方案
		精神文化活动完成率	100%	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率率	=100.00(%)	实施方案
		居委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实施方案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00(%)	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委自治能力提升	提升	年度工作计划
		社区活动参与人数	较往年提升	年度工作计划
		社区归属感与凝聚力	提升	年度工作计划
		居委会工作正常	正常	年度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指标值来源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 85.00(%)	社会调查
		居委工作人员满意度	≥ 85.00(%)	社会调查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与职责

（1）主管部门：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负责项目的总体协调和统筹管理

（2）项目单位及实施单位：江川路街道社会工作办

主要职责：江川路街道社区工作办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全面负责项目落地实施。严格开展项目预算申报、物资采购、活动组织开展及经费结算归档等日常工作，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项目推进情况。积极对接街道职能科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辖区相关单位，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做好项目全过程质量管控，及时处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问题，规范开展项目运营，保障项目平稳有序实施。

（3）资金拨付单位：江川路街道党政办

主要职责：负责本项目预算资金的审核、拨付与监管工作，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财务审批流程及时拨付资金，对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行全过程监督，督促项目单位规范执行预算，保障资金使用合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社区居委会

依据政策要求，保障居委的正常运行，开展相关社区活动，接受社会工作办的考核，具体项目的组织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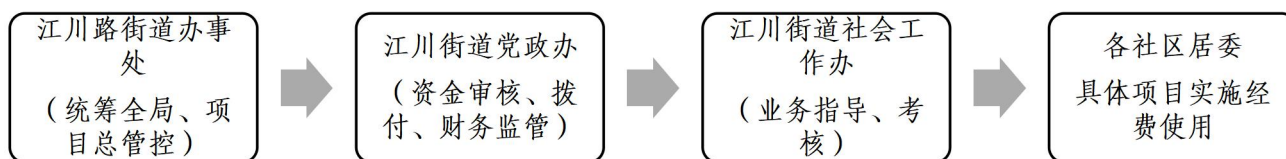


图 1-6-1 项目组织架构图

2.项目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依据《江川路街道财务管理制度》和《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采购操作细则》，项目资金均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管理，严格按照街道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所有经费支出均履行规范的审批流程，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党政办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核对支出凭证与预算明细，确保资金支出范围符合预算批复要求，票据使用合规，账目清晰可查。项目完成后，及时开展经费决算与资金使用情况核查，梳理预算执行偏差，形成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说明，保障资金使用规范透明，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申报流程：

项目单位根据年度工作任务需求，结合上一年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与实际工作需要，测算项目所需资金，按街道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预算申报，经党政办审核、街道审批后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报送上级财政部门批复后执行。预算执行调整严格按照街道财政预算调整相关流程履行报批手续，未获批前不得擅自变更预算资金使用范围。

资金拨付流程：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闵行区财政局。预算编制流程如下：由社会工作办依据各小区户数，测算各居委的预算额度，汇总后报送至街道党

政办进行初审；经街道层面审核通过后，上报至区财政局审批；最终由区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将资金下拨至各居委。本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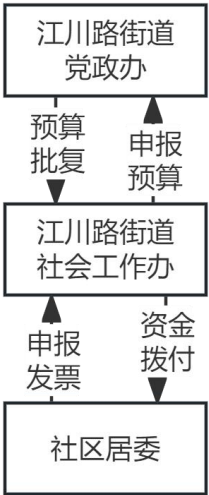


图 1-6-2 资金拨付流程图

（七）利益相关方

本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江川路街道办事处、江川路街道各个居民委员会、江川路街道党政办、运营供应商以及项目受益者。

主管部门：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单位：江川路街道社会工作办

具体开展单位：江川路街道各居委委员会

资金拨付单位：江川路街道党政办

项目受益者：江川路街道辖区居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1.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后评价的对象为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2025 年居委办公经费项目，涉及预算单位及实施单位：江川路街道社会工作办，涉及预算资金 564.68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

2.评价时段

本次分析时段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工作目的

通过与江川路街道党政办、江川路街道社会工作办进行初步的访谈，理清各自的评价需求后，确定本次居委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目的为：

（1）对项目的决策依据进行评价，分析项目决策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梳理项目现阶段的项目管理制度、业务流程等，重点项目立项、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并对项目管理环节提出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建议与意见。

（2）关注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成本投入的科学性、合理性等并进行评价分析，为后续资金投入提出建议与意见；

（3）对本项目的开展情况进行评价，重点关注各项目开展成果。

（4）对街道江川路街道居委办公经费项目成本投入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成本投入的合理性。

4.评价总体思路及关注点

通过与项目单位进行深入的沟通，根据市、区财政的要求，以及《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的文件精神，形成本项目分析关注点如下：

（1）项目决策情况

关注项目立项方面：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目的：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明确性；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2）项目过程情况

关注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工作计划完整性；

（3）项目产出情况

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成本合理性四个方面关注项目的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数量：保障居委运维数、社区服务开展完成率、精神文化活动完成率

项目产出质量：经费使用准确率、居委工作考核达标率

项目产出时效：各项工作开展及时率

成本合理性：成本投入合理性

（4）关注项目成效

通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方面关注居委办公经费项目的成效。

关注社会效益：居委自治能力提升、社区活动参与人数、社区归属感与凝聚力、居委会工作正常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满意度：辖区内居民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

1.工作依据

（1）绩效依据相关文件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③《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④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

⑤《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⑥《关于开展闵行区 2025 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的通知》（闵财绩〔2026〕3号）

（2）项目业务类

①《闵行区居委会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闵府办发〔2016〕14号）；

②关于居委工作经费操作口径的补充说明（试行）（闵江办〔2018〕41号）；

③《关于进一步规范江川路街道居民区经费使用管理的意见》（闵江办〔2025〕41号）；

（3）分析对象依据相关文件

①江川路街道居委办公经费项目 2023-2025 年项目相关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绩效申报表；

②社会工作办近三年工作计划及总结，2023-2025 年江川路街道各居委活动开展计划和经费使用计划；

③江川路街道内部管理制度；

④2025 年预算编制明细；

⑤2023-2025 年项目各子项服务合同；

⑥2023-2025 年项目支付明细；

⑦其他项目相关资料。

2.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原则。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财政部、上海市有关文件等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做到主动向同级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2.科学规范原则。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做到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

3.依据充分原则。收集足量的相关文件及资料，并通过资料收集、调查论证、咨询座谈等方式为分析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

4.绩效相关原则。预算绩效分析应当针对具体成本效益、指标体系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资金投入和产出效益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设计思路 and 依据

分析小组在充分了解项目背景、实施内容、项目预算、组织管理后，结合江川路街道党政办的委托需求分析得出本项目的评价思路及关注重点，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通过对居委办公经费项目的分析，综合反映项目的效益水平。指标设计总体思路如下：

（1）项目决策类指标设计思路：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项目立项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来评价项目立项决策的优劣。主要评价项目与国家、上海市、江川路街道居委办公经费项目的适应性以及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来评价项目绩效目标计划制定的优劣；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分配合理性”来评价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项目通过访谈及调查获取项目立项背景资料，并通过实地考察、数据判断、社会调查等渠道对信息进行综合性分析，获取项目立项依据、预算编制等文件，用于判断考察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预算编制合理性等。

（2）项目管理类指标设计思路：分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两部分。

资金管理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来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特点，通过实施现场数据核实、资金合规性核查、进一步开展访谈等从项目管理机制和财务管理两方面对项目实施责任主体进行评价，并设立相应的制度保障、制度执行、监督管理等指标。这部分是项目内控管理制度的综合体现，是保证项目获得绩效的重要基础和前提。

（3）项目产出类指标设计思路：通过梳理本项目的实施内容，产出指标主要依据经常性项目类及新增项目二类实施内容，关注其完成情况，产出指标的设计主要从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成本控制合理性四个方面来分析。

（4）项目绩效类指标设计思路：本项目的效益情况主要从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来设计，重点关注项目实施后的预期成果是否实现。社会效益指标主要依据居委自治能力提升、社区活动参与人数、社区归属感与凝聚力、居委会工作正常。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通过长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性分析项目后续开展发展的可持续性；用“居委工作人员满意度”、考察项目实施后相关对象满意度效果情况。

指标设计依据：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符合度进行打分。对于计划标准，对于计划标准，一般以达到设计要求为满分，对于其他指标，依据其特征给予计分。

权重设计思路：本方案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产生，专家论证后将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应用层次分析法重新测算。

2.指标体系

根据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参考沪财绩〔2020〕6号文件及说明的要求进行细化设置。指标体系细化设计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定量优先”原则，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格式确定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各指标解释、标杆值、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评分方法以及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见附件1。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1.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以评价指标体系为基础，主要采用政策文件、文献研究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动态比较法、访谈调研法、公众评判法、指标评价法和社会调查法结合来开展评价工作，具体来说：

（1）政策文件、文献研究法。通过查阅国家、本市及其他区域相关政策文件，了解目前项目现状，了解我国各地区存在的问题，分析当前江川路街道居委办公经费管理发展优化的方向。

（2）动态比较法。即将分析对象当期成本和效益与历史各期进行纵向比较，与不同部门和地区的同类或相似的预算支出进行横向比较，分析成本和效益差异，综合考量遴选最优方案。将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预算支出（项目）安排进行比较，分析其合理性。

（3）因素分析法。根据项目绩效的目标和成本数据，分析影响其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并判断各因素对其影响的方向及程度。

（4）公众评判法。根据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定性分析，主要运用于项目满意度调查等部分。

(5) 访谈调研法。通过对江川路街道社会工作办相关业务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调查或实地调研，进一步掌握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情况，对项目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事实确认，提高评价工作的准确性。

(6) 指标评价法和社会调查法结合，结合项目特点和前期调研结果设计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指标得分分析，以打分的方式对项目情况进行评价。

2.评价等级

根据效果指标的实现程度，开展绩效分析，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 100 分为“优”、75（含）- 90 分为“良”、60（含）- 75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评价小组在了解项目实施背景，获取项目 2025 年立项文件、业务实施流程、管理制度、财务数据等基础资料后，分析了项目特点、管理要素和产出效果目标，继而构建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社会调查维度、编制调查问卷，形成初步工作方案，最终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方案。方案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情况详见附件。

2.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估，由江川路街道党政办，社会工作办的业务人员、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配合提供相关资料，第三方评价机构对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居委办公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分析，具体人员配置见下表：

表 2-1 人员配置表

姓名	职务	具体分工	备注
卢志华	总经理	项目指导、质量控制、终审	机构负责人
秦媛珂	项目总负责人	负责项目组成员的落实、工作动员和纪律教育以及与委托方相关牵头部门的对口沟通和协调等事项，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给予指导。	-
王泉	项目主评人	负责与委托方相关牵头部门的对口沟通	-

姓名	职务	具体分工	备注
		和协调等事项，保持与相关方面全过程的直接有效沟通联络，参与评价的全过程。对项目组其他成员的工作进行分工并予以督导。	
李褚成	项目报告主要撰稿人	负责撰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调研获取数据，对数据与业务流程进行梳理总结，做好数据复核及底稿附件把关。	-
张奇峰	专家	参与指导项目指标体系设计，项目总体把关，负责项目三审。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

根据《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估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积极实施绩效评估“主评人”制度，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保障项目高质量交付：1、组织执行国家、上级及部门或单位有关政策、标准和要求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制度，对违反这些制度的有责任制止和纠正，制止无效时，提请第三方机构负责人处理。2、参与业务质量体系的设计以及绩效目标、指标的制定。3、审定各类绩效评估方法的使用。4、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绩效评估工作的开展。5、对项目评估中难度较大的问题予以解决。6、主持技术会议，研究和处理评估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负责对重大问题提出技术鉴定和处理方案。7、对评估小组的日常工作给予指导等。

同时聘请外部行业专家工作对项目组进行指导，研讨评估项目重点及关键问题、评议绩效评估指标体系、指导数据获取及调研访谈相关工作。

3.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度安排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计划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具体安排及成果形式如下：

1.项目启动阶段——2026 年 3 月 25 日

由江川路街道党政办进行前期沟通并召开会议布置相关工作。

2.初步调研及工作方案阶段——2026 年 3 月 26 日

由上海熙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组成员联系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项目实施单位，了解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的具体做法，听取他们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设立的意见和建议；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对工作方案、指标体系、问卷及访谈内容听取意见、进行完善，并提交单位专家评审后定稿。

3.方案评审阶段——2026 年 5 月

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评审后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定稿。

4.数据填报及报告调研阶段——2026 年 6 月

被评价单位完成相关数据填报，上海熙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组组织开展实地调研、访谈、问卷发放等工作。

5.绩效分析阶段和撰写报告（初稿）——2026 年 6 月

上海熙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组对评价单位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6.报告评审阶段——2026 年 7 月 13 日

由江川路街道党群办请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江川路街道社会工作办、绩效评价小组分别参与评审答辩，评审后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

7.财政确认阶段——2026 年 8 月

由江川路街道党群办对修改后的报告进行确认，形成定稿。

具体工作时间进度安排表见下表：

表 2-2 工作进度时间安排表

时间节点	分析任务	工作内容	项目单位配合工作内容	节点成果
4 月 1 日-4 月 10 日	项目受托、前期调研与文件整理	1.成立项目组，完成前期调研及公开资料整理；	1.参与项目启动会；	1.项目人员表、工作计划；
		2.与江川路街道社会工作办进行对接，提供 2025 年居委办公经费项目资料；	2.与负责项目财务及业务相关负责人进行前期沟通；	2.项目资料清单；
		3.《项目支出预算绩效分析通知》送达；	3.整理 2025 年项目的财务资料及	

时间节点	分析任务	工作内容	项目单位配合工作内容	节点成果
			业务资料；	
		4.制定工作时间进度表。		
4月11日-4月30日	实地调研、初步访谈、资料收集；	1.收集并分析采购、业务、财务等资料,梳理业务流程。	1.提供项目中标单位的支出资料，包括实施材料支出等。	1.项目财务数据资料、实施情况资料等；
		2.对项目管理部门、项目实施部门进行沟通与实地调研、初步访谈了解项目概况；	2.提供项目采购资料，包括项目服务购置合同、投标文件等；	2.实地勘察得出结果
	拟定分析思路，研讨分析思路	3.根据前期收集的项目资料以及实地调研情况，结合区镇绩效分析任务要求，梳理项目具体分析思路		
	线上调研	经工作小组沟通协调，对其他镇的同类项目进行查找资料，形成调研结果		3 线上调研结果
5月	方案评审会、方案修改定稿	1.评价方案定稿，并召开评审会；	1.根据专家组意见，补充资料；	绩效分析方案正式稿
		2.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参与方案评审工作；	2.专家意见及评分表等。	
		3.根据专家组意见，修改方案评审稿，填写方案修改对照表。		
6月1日-6月30日	开展取数、实地调研、抽查数据	1.根据方案评估产出效益，开展实地调研，并整理、统计数据，进一步开展数据分析工作；	1.提供访谈人员信息，并安排人员参与访谈；	1.1 份问卷数据分析结果报告；
		2.根据实地调研情况，制定调查问卷，与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沟通后确定调查问卷，开展数据调研工作；	2.确定调查问卷，提供满意度调研对象信息；	2.整理各指标评价结果；
		3.实地调研、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综合评价等工作，确定居委办公经费项目的实际产出效益情况；	3.准备项目业务、财务资料，做好抽查工作；	3.绩效分析结果。
		4.完成绩效分析工作		
6月1日-6月30日	撰写分析报告	1.完成效益分析、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1.完善项目材料的补充；	1.效益、支出标准数据分析结果；

时间节点	分析任务	工作内容	项目单位配合工作内容	节点成果
		2.形成报告初稿。	2.查阅报告初稿，与绩效第三方就报告内容进行沟通，并提出相关意见；	2.绩效分析报告初稿。
7月1日-7月10日	绩效分析报告（评审稿）	提交党政办审阅，意见征询，并按照相关建议修改，形成分析报告评审稿。	现场与绩效第三方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以及解疑；	1.报告沟通会议纪要；
				2.完善分析报告并最终形成报告评审稿。
7月11日-7月31日	报告评审会、报告修改定稿、提交	1.根据江川路街道党政办的要求参与报告评审工作；	1.参加绩效分析报告评审会，协助绩效第三方工作人员解答专家问题；	1.报告正式稿；
		2.根据专家组意见，修改报告，填写报告修改对照表。	2.根据专家意见补充相关资。	2.资料补充清单；
8月1日-8月17日	启动预算绩效分析结果应用报告	1.根据问题整改情况与项目单位进行会议沟通；	根据绩效分析内容，项目单位进行沟通，提前做好结果应用工作；	1.沟通记录；
		2.根据会议记录及整改记录撰写预算绩效分析结果应用报告初稿		2.预算绩效分析结果应用报告初稿；
8月8日-8月17日	绩效分析结果应用报告修改稿	根据项目单位审阅，并按照相关建议修改，形成分析结果应用报告。	根据预算绩效分析结果应用报告提出意见。	按照意见，调整项目预算绩效分析结果应用报告，并完成定稿。
8月17日-8月31日	预算绩效分析结果应用报告定稿	协助项目单位完成结果反馈、结果应用表。	配合绩效第三方工作人员启动结果应用工作；	结果应用表

4.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激励机制

为有效保证项目成员的工作质量与工作效率，我司制定了严格的员工考核标准和明确的奖惩制度。在公司采用的考核制度中，业绩奖金与工作业绩挂钩，主要从专家打分和报告难度系数对员工进行考核，确保员工的工作保质保量地完成。此外，为加强员工学习积极性，把员工报告创新点和绩效知识分享作为业绩考核指标。

（2）评价过程中的沟通机制

为确保评价活动符合客户要求，保证服务质量，我公司建立了评估沟通机制。本机制要求项目团队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做到及时并积极主动与被评价单位沟通。充分的沟通能有效地消除项目团队与单位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使评价组了解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开展初期明确前进方向，评价过程中能够有针对性地进行调整，保证项目评价结果反映出项目的真实情况，做出更准确的评价，进而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具体从以下两方面实施：

①积极配合主管单位组织和协调工作

为了统筹时间、控制项目进度可以考虑的方法：项目评价实施初期由主管单位牵头组织项目相关单位和个人以及评价机构参加沟通协调会议，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会议的主要内容：其一，主管单位传达项目评价精神；其二，中介机构汇报评价项目整体流程、登记各单位相关负责人联系方式、回答提问、协商项目进度时间安排表（预约前期调研时间）。

②中介机构定期汇报制度

为了控制项目评价整体进度，我司制定的项目评价定期汇报制度，包括外部和内部两个方面，按照重要问题当天汇报和定期汇报制度。

外部汇报：定期向主管部门进行一次项目进展汇报，汇报的形式以主管单位的意见为主。加强与基层单位的沟通，了解他们在项目评价中碰到的困难和最新时间安排情况。

内部汇报：每天报告、每周总结制度。每天向项目负责人重点汇报影响项目进度的难点和项目评价当天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每周进行本周总结和下周工作计划。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碰到的问题，我司会邀请签约专家共同研究解决。

（3）数据采集与复核机制

指标的评价质量取决于数据采集表的内容及数据采集的严谨程度。为得出科学严谨的项目评价结果，公司特建立数据采集机制。通过真实的数据反映项目绩效，做到“用事实说话”。在资料采集清单设计上，采集数据与被评价项目相关负责人反复沟通，确保数据的可获得性。在取数环节，数据采集表应由团队的工作人员指导被调研对象进行填写，对于可能存在疑问的数据，必要时通过多种渠道对同一数据采集，并进行核对。数据复核由评价组的工作人员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按照清单进行审核，对于存在疑问的或缺少的资料，要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情况，并对相关资料进行核对检查，采用三级复核机制，初稿由不同评价小组相互检查后由项目经理进行复核，最终由项目总顾问进行终核，终核通过后出具报告，保证报告质量。

（4）问卷统计分析机制

针对评价需求，编制调查问卷，问卷主要包括基本情况、基本问题、满意度问题、开放式问答四部分，其中基本问题与满意度调查通过统计分析软件进行分析，在描述基本的信息及满意度问题分布的基础上，通过信度与效度对问卷的信息进行可信度论证。

评价组成员须根据每道题的信度与效度，判断抽样方案是否有效，以及所调研的问题是否能反映真实情况，对于信度与效度不达标的问题，评价组应当在保证工作安排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对特定问题进行重新抽样或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措施。

（5）价值中立原则及控制程序

要求评价人尊重事实和公共价值标准。即事实是绩效评价的唯一依据，评价人不将个人的价值标准带到绩效评价中去，避免用主观判断替代客观事实。要求绩效评价的结果量化，用分数说话，不是笼统给定一个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

（6）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及控制程序

绩效评价的过程公开；评价过程尊重事实，凡是要求被评价人提供的资料都必须经过核实；评价结果透明，评价结果应当征求被评价人意见。对于被评价人有不同意见的，评价工作组通过举办听证会等方式，评估其意见的合理性，但最终裁决权归评价工作组；评价结果公开。即通过书面报告向有关部门、政府和社会报告评价结果。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小组设计并通过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项目总得分为 89.00 分，绩效评级为“良”。绩效指标得分简表如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过程	C 项目产出	D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4.00	15.00	30.00	30.00	89.00
得分率	70.00%	75.00%	100%	100%	89.00%

表 3-2 项目绩效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3.00	3.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00	3.00	100.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较为合理	4.00	2.00	50.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较为合理	4.00	2.00	50.0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较为合理	3.00	1.00	33.3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00	3.00	100.00%
小计					20	14.00	70.00%
B 项目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90%	100%	3.00	3.00	100.00%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2.00	2.00	100.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较为健全	4.00	4.00	100.00%
		B2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执行有效	较为有效	4.00	2.00	50.00%
		B23 项目计划完整性	规范有效	不够完整	4.00	1.00	25.00%
小计					20.00	15.00	75.00%
C 项目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保障居委运维数	50 个	50 个	4.00	4.00	100.00%
		C12 社区服务开展完成率	100%	100%	4.00	4.00	100.00%
		C13 精神文化活动完成率	100%	100%	4.00	4.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C21 经费使用准确率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22 居委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C31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率	及时	及时	5.00	5.00	100.00%
	C4 成本指标	C41 成本投入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00	5.00	100.00%
小计					30	30	100.00%
D 项目效益	D1 社会效益指标	D11 居委自治能力提升	提升	提升	5.00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2 社区活动参与人数	较往年提升	较往年提升	5.00	5.00	100.00%
		D13 社区归属感与凝聚力	提升	提升	5.00	5.00	100.00%
		D14 居委会工作正常	正常	正常	5.00	5.00	100.00%
	D2 可持续影响指标	D21 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5.00	5.00	100.00%
	D3 满意度	D31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1.50%	5.00	5.00	100.00%
小计					30	30	100.00%
总计					100	89.00	89.00%

（二）绩效分析

从项目决策上看：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4 分，得分率 70.00%：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立项依据《闵行区居委会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规》等文件要求，符合党群中心职责范围，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满意度目标等，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设置不够明确。项目预算按照各社区居委逐一申报的方式进行立项，项目申报程序规范，编制依据具有科学性。预算编制过程中已参考相关支出标准和工作量测算，整体预算较为合理。但存在以下不足：部分居委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不足，

从项目过程上看：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5.00 分，得分率 75.00%：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94%，资金使用合规。本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遵循江川路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依据《闵行区居委会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规》进行总体管理，发现各居委与项目活动的主要内容和经费设置等内容均较为完整，但部分居委会工作经费中的特色项目经费中存在大量补贴、补助及探访慰问类支出未且明确项目实际的完成时间，完成时间为 1-12 月，有待进一步明确。

从项目产出上看：指标权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本项目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2025 年项目完成情况总体较好，保障 50 个社区居委的正常运行，各项工作完成均按时完成，项目成本投入较为合理。

从项目效益上看：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30.00 分，得分率 100.00%。评价小组通过查阅相关材料及社会调查的形式发现，项目开展以来，居委自治能力，社区活动参与人数较往年提升，社区归属感显著提升，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辖区居民对整体项目的满意度为 91.50%，总体对项目实施情况的认可程度较高。

（三）具体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类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 20 分，得分 14 分，得分率 70.00%。共设 3 个二级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虑。各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 3-3 决策类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3.00	3.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00	3.00	100.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较为合理	4.00	2.00	50.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不够明确	4.00	2.00	50.0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不够合理	3.00	1.00	33.3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00	3.00	100.00%
小计					20.00	14.00	70.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立项依据《闵行区居委会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规》等文件要求，符合社会工作办职责，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细则，该项得满分。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上报江川路街道党政联席会议并通过立项审批，项目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提交的申报文件、材料符合市、区级相关标准，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细则，该项得满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 4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满意度目标等，绩效目标指标类型设置较为全面，但目前设置的产出指标不够合理，产出数量仅设置“保障居委运维数”，无法体现本项目实际的产出，有待进一步完善，根据评分细则，该项得 1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 4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绩效目标中社会效益指标仅设置“居委自治能力提升”“居委会工作正常”两个效益指标，效益指标设置不够明确且未能针对“社区活动”这一核心项目内容设置相应指标，难以系统、客观地衡量项

目经费投入后，在居民参与率、社区凝聚力、活动满意度等方面的实际社会效益，根据评分细则，本项得 2 分。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权重 3 分，得分 1 分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按照各社区居委逐一申报的方式进行立项，项目申报程序规范，编制依据具有科学性。预算编制过程中已参考相关支出标准和工作量测算，整体预算较为合理。但存在以下不足：部分居委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不足，未对各项支出进行具体量化分解，预算测算依据尚不够明确、充分，根据评分细则，本项得 1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资金依据当年工作计划、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本项得 3 分。

2.项目过程类

项目过程类指标共 20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00%。共设 2 个二级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察。各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 3-4 过程类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项目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90%	100%	3.00	3.00	100.00%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2.00	2.00	100.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较为健全	5.00	5.00	100.00%
		B2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执行有效	较为有效	5.00	3.00	60.00%
		B23 项目计划完整性	规范有效	部分有效	5.00	2.00	40.00%
小计					20.00	15.00	75.00%

B11 预算执行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年初预算 571.16 万元，调整后项目预算 571.16 万元，执行金额 541.7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84%。根据评分细则，本项得满分。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小组查阅了江川路街道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文件、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资金拨付审批表等原始资料，发现资金用途与预算申报的一致，并按照约定时间拨付；资金拨付审批单程序完整、规范。根据评分细则，该项得满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本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遵循江川路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依据《闵行区居委会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进行总体管理，根据评分细则，该项得 5 分。

B2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 5 分，得分 3 分

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管理办法执行，项目调整及支出手续较为完备；但居委会工作经费中的特色项目经费中存在大量补贴、补助及探访慰问类支出，申报经费审核有待进一步加强，根据评分细则，该项得 3 分。

B23 项目计划完整性，权重 5 分，得分 2 分

评价小组查阅了各居民区居委的活动开展计划，发现各居委与项目活动的主要内容和经费设置等内容均较为完整，但部分居民区未明确项目实际的完成时间，完成时间为 1-12 月，有待进一步明确，根据评分细则，该项得 2 分。

3.项目产出类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00%。共设 4 个二级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成本合理性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各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 3-5 产出类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项目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保障居委运维数	50 个	50 个	4.00	4.00	100.00%
		C12 社区服务开展完成率	100%	100%	4.00	4.00	100.00%
		C13 精神文化活动完成率	100%	100%	4.00	4.00	100.00%
	C2 产出质	C21 经费使用准确率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量	C22 居委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C31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率	及时	及时	5.00	5.00	100.00%
	C4 成本指标	C41 成本投入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00	5.00	100.00%
小计					30.00	30.00	100.00%

(1) 产出数量

C11 保障居委运维数，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该指标旨在考核 2025 年度居委办公经费的保障覆盖范围。根据各居委申报及审核结果，2025 年共纳入 50 个居委预算保障范围。截至评价期末，50 个居委办公运维均已获得足额经费保障，保障覆盖率达 100%，各项办公支出有序列支，社区日常管理及服务工作运行平稳，根据评分细则，本项得满分。

C12 社区服务开展完成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江川路街道 2025 年社区服务开展完成率，根据提供的 2025 年完成情况，2025 年各居委均按照实施方案开展社区服务，根据评分细则，本项得满分。

C13 精神文化完成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江川路街道 2025 年精神文化活动完成率，根据提供的 2025 年完成情况，2025 年各居委均按照实施方案开展精神文化活动根据评分细则，本项得满分。

(2) 产出质量

C21 经费使用准确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经费使用的准确率，指标值依据项目计划设定为 100%，评价小组根据 2025 年经费支付明细，2025 年经费使用准确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细则，该项得满分。

C22 居委工作考核达标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5 年江川路街道居委工作考核达标情况，评价小组查阅 2025 年的考核记录，发现 2025 年各居委均通过考核，根据评分细则，本项得满分。

(3) 产出时效

C31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居委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依据项目计划将指标设置为及时，根据各项工作的实际完成情况，居委办公经费各项工作均按时完成，根据评分细则，该项得满分。

(4) 成本指标

C41 成本控制合理性，权重 5 分，得 5 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投入合理性，评价小组依据项目相关合同及支出明细发现本项目各项目成本投入均较为合理，根据评分细则，该项得 5 分。

4.项目效益类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00%。共设 3 个二级指标，从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各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 3-6 效益类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项目效益	D1 社会效益指标	D11 居委自治能力提升	提升	提升	5.00	5.00	100.00%
		D12 社区活动参与人数	较往年提升	较往年提升	5.00	5.00	100.00%
		D13 社区归属感与凝聚力	提升	提升	5.00	5.00	100.00%
		D14 居委会工作正常	正常	正常	5.00	5.00	100.00%
	D2 可持续影响指标	D21 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5.00	5.00	100.00%
	D3 满意度	D31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87.50%	5.00	5.00	100.00%
	小计				30.00	30.00	100.00%

(1) 社会效益指标

D11 居委自治能力提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该指标主要依据项目开展后各居委自治能力的提升情况，根据项目单位工作计划将标杆值设置为提升，项目依据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相关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居委自治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根据评分细则，该项得 5 分。

D12 社区活动参与人数，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该指标主要依据项目开展后社区活动参与人数，根据项目单位工作计划将标杆值设置为较往年提升，根据项目年度工作总结，社区活动参与人数较往年提升，根据评分细则，该项得 5 分。

D13 社区归属感与凝聚力，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开展后江川路街道社区归属感与凝聚力是否显著提升，根据近三年工作总结和社会调查情况，2025 年社区归属感与凝聚力较往年提升，根据评分细则，该项得满分。

D14 居委会工作正常，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保障居委会工作正常，根据项目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将标杆值设置为正常运行，项目完成情况居委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评分细则，该项得满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根据行业标准将指标值设置为建立健全，项目根据上级文件进行管理，考核管理机制、财务管理机制等制度均较为健全，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

(4) 满意度指标

D41 居民满意度，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截至问卷回收日，共计回收 205 份问卷。以问卷第 2、3、4、5 题为满意度指标计算，根据被调查人员问卷结果，满意度达到 91.50%，满意度根据评分细则，本项得 5.00 分。

四、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构建分层分类的政策制度体系，实现经费管理有据可依

街道在国家和市级政策框架下，结合辖区实际，构建了从区级到街道、从总体规范到操作细则的完整制度体系。区级层面依据《闵行区居委会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闵府办发〔2016〕14号），确立街镇为经费保障主体，设定居委会年度基础经费最低保障标准，划分办公、专项、特色三类经费使用框架。街道层面配套出台《关于居委工作经费操作口径的补充说明（试行）》（闵江办〔2018〕41号），细化年度经费 35%办公、55%活动特色、10%自治资金的固定分配比例，区分不同金额层级设置差异化审批流程。2025 年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江川路街道居民区经费使用管理的意见》（闵江委〔2025〕205号），统一补贴、慰问、活动支出量化标准，严格界定禁止列支事项，实现预算编制、资金审批、支出管控、监督公示全流程标准化。三级制度层层递进、相互衔接，为本项目年度预算编制和资金落地执行提供了直接操作依据。

2.规范项目全流程管理，确保透明高效

微实事已形成“居民提议—‘四位一体’协商—第三方审价—居民意见征询—全程监督—事后满意度评估”的规范流程，并纳入统一政府招投标管理。同时，街道联动上海交通大学等高校资源开展社区微更新，在河东小区等地将老旧墙面和角落打造成小区风景点。

（二）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部分指标不够明确

本项目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仅设置“保障居委运维数”一项，未能充分反映社区服务开展、精神文化活动等核心产出内容；效益指标仅设置“居委自治能力提升”“居委会工作正常”两个指标，未针对“社区活动”这一核心项目内容设置居民参与率、社区凝聚力、活动满意度等方面的效益指标，难以系统、客观地衡量项目经费投入后的实际社会效益。此外，项目产出时效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也存在缺位，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整体完整性不足，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的深度和准确性。

2. 部分居委预算编制细化不足，项目申报明细不够准确

本项目虽已参考相关支出标准和工作量进行预算测算，但部分居委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未对各项支出进行具体量化分解，预算测算依据尚不够明确，且居委会工作经费中的特色项目经费中存在大量补贴、补助及慰问类支出，根据《闵行区居委会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闵府办发〔2016〕14号），补贴、补助及慰问类支出应属于专项经费。

3. 工作计划时间节点不明确，缺乏阶段性安排

评价小组查阅各居民区居委的活动开展计划后发现，各居委与项目活动的主要内容和经费设置等内容均较为完整，但普遍未对工作计划设定明确的阶段划分和完成时间节点，多数居委仅笼统标注完成时间为“1-12月”。工作计划缺乏季度、月度等阶段性任务分解，不利于项目过程的跟踪管理和进度把控，也给后续的日常考核和监督带来困难。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1. 完善绩效目标编制，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编制年初绩效目标时，进一步优化指标体系。一是细化产出指标，增设“社区服务开展完成率”“精神文化活动完成率”等数量指标，同时补充时效指标考察各项子活动的完成及时性；

二是优化效益指标，增加“居民健康风险防控意识提升程度”“爱国卫生文化影响力”等指标，或按照“首次突破、再创新高”的思路设置工作目标值，全面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成效；三是补充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分别评估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情况以及辖区居民的满意度情况，形成覆盖全面、层次清晰的绩效目标体系。

2.强化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项目单位指导各居委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工作，细化支出预算编制，要求各居委在申报预算时，对各项支出进行具体量化分解，逐项说明测算依据和标准，按照《闵行区居委会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文件要求，将补贴、补助及慰问类支出在账务处理过程中分类至专项经费，严格按照《规定》标准进行账务处理，提升经费使用的规范性。

3.细化工作计划的时间节点，实行分阶段目标管理

建议各居委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时，根据年度工作总体目标，对各项工作任务进行季度和月度分解，明确阶段性目标、责任人和完成时限。比如将全年工作划分为年初部署、年中推进、年末收尾等阶段，每个阶段设定明确的任务清单和完成标志。在此基础上，建立月度工作报告和季度考核制度，对照阶段性目标逐项检查工作进度，及时发现偏差并予以纠正，确保全年工作计划有序推进、按时完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